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 書函



960087

地址：100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30號

承辦人：林玉華

電話：23146871

傳真：23811528

電子信箱：lyp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法檢字第097000209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貴律師就執業律師取得專利代理人資格，如以專利代理人身分，另於同法院轄區之他法律事務所辦理專利事務，而不辦理律師事務，是否違反律師法函請本部釋示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律師97年1月10日瑞麒法律事務所怡字第97P0001號申請函。
- 二、按律師法第21條第1項規定：「律師應設事務所，並應加入該事務所所在地及執行職務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。但同一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，不得另設其他名目之事務所」，考其但書之立法意旨，主要係為避免律師間之不正當競爭，期以保持律師品位。
- 三、次按律師法第20條第2項規定：「律師得辦理商標、專利、...得代理之事務」準此，貴律師既係執業律師，於台北地院轄區設有事務所，自得以律師名義辦理專利事務，並不需另取得專利代理人資格後始得辦理該事務。
- 四、是本件貴律師來函所詢，於同一法院轄區之他法律事務所僅辦理專利事務而不執行律師職務，與前開律師法第21條第1項但書規定有違。

正本：陳怡均律師

副本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本部資訊處、本部檢察司

法務部